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梅环梅江罚字〔2022〕1号

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87966510R

法人：张鸿元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原西阳氮肥厂有机化工厂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4月12日12时50分至16时55分，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生产正常，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转，废水排放口有水外排。我局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对你公司外排到下水道中的废水进行取样。你公司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水中的PH排放限值为6-9，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为80mg/L，氨氮排放限值为15mg/L,总铜排放限值为0.5mg/L。根据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KBG220413-009-2]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中 PH 检测结果为 2.1，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为 312mg/L，氨氮检测结果为 35mg/L，总铜检测结果为 2.06 mg/L，属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拍摄、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JKBG220413-009-2]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你公司发出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梅环梅江听告字〔2022〕1号)，告知你公司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22 年 5 月 11 日经集体讨论，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对广东鸿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维持原告知罚款。

以上事实，有我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梅环梅江听告字〔2022〕1号)、2022 年 4 月 28 日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送达回执》，2022 年 5 月 11 日会议记录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第(二)款行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七条第一款裁量标准，裁量起点 7%；该公司超标污染物数目在 3 个以上，裁量权重为 8%；排污情况是排放 A 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为 10%；排放口所在区域是一般区域，裁量权重为 0%；废水日排放量在 50—200 吨的范围，裁量权重为 3%；化学需氧量超标 2.9 倍，氨氮超标 1.33 倍，总铜超标倍数为 3.12，超标情况是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裁量权重为 8%；近两年该公司无同类违法情况，裁量权重为 0%。综上所述，罚款金额为 36 万元，据此，我局对你公司作出罚款 3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梅江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银行缴纳罚款。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

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地址：梅州市梅江三路85号梅州市司法局），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